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

梅市文广旅通〔2024〕19号

签发人：赵旭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延长《梅州市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有关单位：

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，鼓励和支持我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，现将《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效期延长3年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。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4年6月30日